

附件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建传〔2019〕21号

编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各类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和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政治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压紧压实。要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树立“归零”心态，对安全监管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防懈怠、防松劲、防反弹，围绕“两个责任”落实，迅速开展建筑施工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查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 **二、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统一监管**

开发区（园区）建设是城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必须纳入统一监管。要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开发区（园区）不能成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漏洞”和“死角”，其建设工程项目，无论投资主体是谁，都应依法接受监督管理。要切实防止借口加快建设、提高效率而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发生。对违法开工的建设工程，一经发现，要立即责令停止施工，并坚决依法予以严处。要按照“责权对等”的原则，凡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开发区（园区），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监管规模配备相应监管力量，监管机构须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认定后，方可开展相应

监督工作。

### 三、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建设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原由其他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应当与其他部门明确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要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强化部门协作联动，经质量安全监督审查符合要求后发放施工许可证，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从施工许可发放、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核查。避免一些地区在推进集中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未考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专业性强的特点，未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有效明晰行政许可、执法与安全监管各自职责权限和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导致监管和执法“脱节”等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第四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行为，行政处罚是其它行政处理行为能否有效执行的最后保障，直接关系到监督管理的效能，直接关系到人

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 **四、严查违法建设活动，严处违规责任主体**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安全防线，守牢安全底线，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大辖区内监督巡查力度，并加强对各类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状况和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情况的督查力度。进一步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一经查实要严肃依法查处；对无相关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以及违法分包和转包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按照上限对责任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企业除实施行政处罚外，要依照相关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1月4日